

/英國精神分析系列/

臺灣精神分析學會



Wilfred R. Bion 著

劉時寧 譯

# 從經驗中學習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研究與方法

# 從經驗中學習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Wilfred R. Bion 著

劉時寧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從經驗中學習 / Wilfred R. Bion 著；劉時寧譯  
一初版。一臺北市：五南，2006 [民 95]  
面；公分。

含索引

譯自：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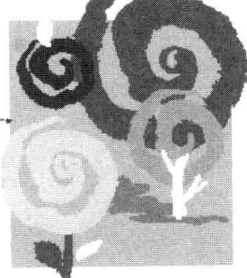
ISBN-13: 978-957-11-4428-3 (平裝)

ISBN-10: 957-11-4428-2 (平裝)

1.精神分析論 2.學習心理學 3.情緒

170, 189

95013660



1BYG

## 從經驗中學習

##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作者 — Wilfred R. Bion

譯者 — 劉時寧 (347.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秀珍

主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發行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mailto: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6 年 8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250 元

# 翻譯說明

1. 在本書中，作者的註解，乃依原書之編排，統一置於最末章（第28章）之後。註解以章節編號，例如：出現在第二章第五節的第一個註解（內文第6頁第15行「認同<sup>1</sup>」），編為2.5.1。
2. 在本書中，譯者的註解，為了不混雜原註之編排，皆置於每頁頁尾。譯註視出現於一頁之先後，以符號①、②、③……編列。但如作者於序言第四節所述，「……（註解）的必要性在於完整審思的想法，而非閱讀本書。連續不間斷地讀完本書，而不需檢視那些乍看來晦澀之處，是本書的目的。」所以這些譯註亦應以不干擾本文之閱讀為原則。
3. 本書邊碼之頁數為原文書頁數。

# 致 謝



我所受惠的人當中，有些是我認識且能夠道謝的。然而我認識的另一些人，尤其是病人——我常須仰賴他們的合作——卻必須匿名。傑奎斯（Elliott Jaques）醫師、莫尼克利（R. Money-Kyrle）先生，以及西格（H. Segal）醫師幫忙批閱我的手稿。正如這種時間和精力上之慷慨付出所顯示的，從事精神分析的分析師，只能被其他從事精神分析的分析師所欣賞。

最後，照例地，我要感謝我的妻子，沒有她的支持，我無法寫作。

# 序 言

vii

1. 本書所提出的問題是學習的基本問題，有關它們的研究和討論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精神分析的實務，尤其在處理有思想障礙症狀的病人方面，顯示精神分析即使無法解答這些問題，至少對這些問題提供了新的觀點。
2. 本書所探討的情緒經驗，以最實際的方式，直接關連於知識理論和臨床精神分析。受過哲學方法訓練的人，對於失常的思想流程，通常沒有如分析師那樣的深度經驗；即使是精神分析師，也很少處理這類案例。在這方面我一直比較幸運，但我缺乏哲學家的訓練。然而有利於我的是，我曾先後讓瑞克曼（John Rickman）和克萊因（Melanie Klein）分析。
3. 我有經驗可記錄，但我不確定如何將這些經驗傳達給他人；這本書說明了原因。我一度考慮全神貫注於受訓者的精神分析。精神分析師們認為這是目前唯一傳遞分析經驗的有效方式，我相信這個想法是對的；但將個人的精力侷限於此一活動，不免帶有秘傳教派的意味。另一方面，出版一本書，像現在這本書，似亦言之過早。然而，試圖去理解我們所認識的，並藉此提供某種有關周遭世界的想法，我相信這是可能的。如果讀者因而有更進一步的探索，那麼本書的目的就達成了。
4. 我已將註腳和參考資料減至最少；它們的必要性在於完整審思書中的想法，而非閱讀本書。連續不間斷地讀完本書，而不需檢視那些乍看來晦澀之處，是本書的目的。某些晦澀是因為，

viii

寫作時必須預設讀者已熟稔某一問題的某個觀點，但這個問題卻在稍後才會被處理到。如果讀者能連續讀完，這些晦澀之處就會愈來愈清楚。遺憾的是，某些晦澀則是因為我無法使它們更清楚。讀者可以發現，自己努力去澄清這些晦澀之處是有益的，而且這不是強加於讀者的苦工，因為我自己也尚未做完。

5. 我似乎在誤用一些已有確定意義的字眼，例如：「功能」（function）和「因素」（factor）<sup>①</sup>這兩個術語。有人批評我，這兩個術語使用得模稜兩可，心思細膩的讀者可能將它們與數學和哲學聯想在一起而被誤導。我刻意地使用它們，正因為會引起此一聯想，而且我希望保持模稜兩可。我要讀者想起數學、哲學，以及語詞的一般用法<sup>②</sup>，因為我將討論一種人類心靈的特色，而此一特色的發展，到後期可用數學、哲學，或其他的一些標題來歸類。然而，我不是要討論功能會如何轉變；我使用這個詞是想要指出，觀察一個人，無論他在做數學運算、以怪異的步伐走路，或表現嫉妒的行為，這些對我而言，都是人格的功能。如果我關心他的數學運算是否正確，並不是因為我對他的數學有興趣，而是因為他的數學及其運算之準確性，是其人格之功能，而我想知道其中的因素為何。

---

①譯文中兩個名詞前後的引號是譯者附加。許多哲學性論文中，引號有無，意義不同：沒有引號表示名詞的指涉，有引號表示此名詞本身。因此，舉例來說，高雄是一個南台灣的大城市，而「高雄」是一個專有名詞。本書中，畢昂似無特別注意此一區分，用法亦不一致（例如：相同的情形，於本節未加引號，而在第七節則有），為求文義清楚，之後遇類似情況，皆從慣例加引號。

②例如：「function」一詞在數學上代表的意義是函數，「factor」則是因數或因子。在閱讀本文時可發現，畢昂在使用這兩個術語時，亦常帶有它們在數學上代表的意涵。

6. 如果讀者重新思考上個段落 5，他將發現，要使用「功能」一詞，同時又希望保持其聯想的灰色地帶（penumbra）<sup>③</sup>，會讓人以為我對這個術語的使用，將依循數學家 and 哲學家的使用規則和傳統。如果我滿足了此一期待，會被認為「適當地」使用了這個術語。但如果我辜負此一期待（此期待起於我未除去的聯想模糊地帶），那麼合理地，我會被認為誤用了這個術語。因此，如果我贊成此批評的話，我必須兩者擇一：明確地除去這個術語的聯想灰色地帶，或者接受其聯想所蘊含的使用傳統。
7. 事實上，這兩種途徑都不是我想遵循的。假設我看到某人在走路。我可能說，他的行走是其人格的功能之一，而且在一番探究後我發現，此功能的因素是他對某個女孩的愛戀以及對她朋友的嫉妒。或者說，在此功能中，因素包括他對那個女孩的愛戀以及對她朋友的嫉妒。更深入的探究後，我可能斷定，他對她朋友的嫉妒，乃加諸他對那個女孩的愛戀之上；或說  $F$ （他的步伐）=  $L + E$ （ $F$  = 功能， $L$  = 愛戀， $E$  = 嫉妒<sup>④</sup>）。但是我可能覺得我的觀察接近克萊因的投射性認同理論，而且最能表達我的意見的說法是：行走的功能是個徵候（sign）<sup>⑤</sup>，表示此病人覺得他已納入他所愛的女孩並加以認同，也納入他所嫉妒的對手並亦加以認同，而他藉著將這兩個客體封入其雙腿來控制他們。我不想用幾何圖形煩勞讀者，故以「數學的」方式表達上述的想法；但我要請求讀者思考，在第一章裡，「功能」

③ Penumbra 原義是圖畫中濃淡相交之處，或日蝕、月蝕時半陰影的區域。

④ 在本書中，「envy」一詞在一般性意義的使用時，譯為「嫉妒」；若在克萊因理論的意義下使用，則譯為羨嫉。譯為「羨嫉」是參考劉慧卿醫師所譯之《母性精神分析》（台北，心靈工坊，2001）。

⑤ Sign 在此亦有符號之意（即式子中的  $F$ ）。

和「因素」這兩個術語是否被誤用。我知道此用法可能造成混淆，但我不能同意斷然將之稱為誤用。稍後某一章中我主張，觀念之使用，以及表徵觀念的符號之使用，遠落後於觀念的發展過程。所以，我準備相信我正誤用一個觀念、或其符號、或兩者；但我不準備同意有一確定之準則可裁決我是否如此。在精神分析的方法裡，準則不可能決定某一用法是對或錯、是否有意義、是否可驗證，而是判斷此用法是否能促進精神分析的發展。

8. 我並非暗示，我們要毫無保留地將促進精神分析之發展作為判準；對於思想有嚴重障礙的個案，精神分析之理論與實務顯示，需要重新闡述思想（thoughts）的起源與本質，以及「思考」思想（"thinking" thought）的機制。然而，如果必須改變我們對於思想和思考機制的觀點，那麼很可能要改變此觀點——如果它如我想的那般重要的話——便需要改變我們產生「思想」的方式以及運用的方式。我產生「因素」和「功能」的方式（及其表徵某種體現之適當性），並不必然錯誤，雖然它與一般概念的形成、本質，及使用方式不同。因此我的方式也必須藉精神分析實務經驗加以嚴格審視，就像所有的思想那般。
9. 本書裡的方法並非已然確定的。雖然我已經知道它們的不足，但我還無法讓它們更好。科學家有時會沿用一些他已知是錯誤的理論，這是因為還沒有發現更好的理論可以取代。我發現我的處境與這些科學家相似。

# 內容摘要

以下是本書藍圖，可視為一簡略的指引：

第 1 章是對兩個術語做初步的解釋。

第 2 章旨在劃定一個範圍。在此範圍裡，我希望以這兩個術語做為我的一部分探索工具。

第 3 章以一種不自然的方式描述情緒經驗，因為這是激發本書的來源。我所謂「不自然」(stylized)的意思是，我有意使之繁複精緻，因為這種呈現方式所造成的曲解遠遠少於其他方式所造成者，包括所謂的機械記錄(mechanical recordings)。後者雖然有如照片般真實，但在做這種記錄時，縱使它有表面上的準確性，卻只會把曲解推得更後面——亦即，推到會談的過程。真理之泉的照片可能夠好，但它是被攝影師及其設備沾染之後的真理之泉；在任何情況下，都有詮釋照片的問題。這種記錄所造成的曲解比較大，因為它給予已遭曲解之事物以近似真實的樣貌。

第 4 章簡短陳述本書裡不斷在討論的一些想法。

第 5-11 章摘要地描述與本書主題有關的臨床現象；精神分析師對此應很熟悉，但其表達的方式，對於受克萊因理論訓練的分析師們而言，可能更有意義。這些描述說明了阿爾發功能和接觸障壁等術語的使用，並在第 11 章最後，強調在修飾挫折或逃避挫折之間做選擇的重要性。

第 12 章開始討論投射認同以及它對思想形成的影響。這個主題引出了口腔和消化道經驗在提供一思考模式時所扮演的角色。我也

xi

xii

注意到無法涵育的母親對發展所造成的嚴重後果。

第 13 章處理會談記錄的問題以及分析師所使用的理論，並討論獲致科學記號方法（見第 14 章）之可能性。

第 14-16 章引入符號  $L$ 、 $H$  和  $K$ ，用以討論本書的主題。

第 17-18 章回到「阿爾發功能」這個抽象名稱的使用，以討論思想的形成。之後討論抽象化或普遍化，以及具象化或個別化的問題。

第 19 章開始討論精神分析模式之使用。

第 20 章是對於抽象的研究，其中試圖使用抽象符號說明抽象概念呈現於精神分析時的問題。

第 21 章引入克萊因有關憂鬱位置和偏執—分裂位置互換的理論：探索它與學習的關係，以及它與因果理論術語有關之情緒經驗的關係。

第 22-23 章討論精神分析實務脈絡中的模式形成與抽象過程。

第 24-27 章繼續解釋特別有關學習（ $K$  聯結）的部分。

第 28 章詳述負  $K$ （ $-K$ ）中相同的主題。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 1  |
| 第二章.....  | 5  |
| 第三章.....  | 9  |
| 第四章.....  | 11 |
| 第五章.....  | 13 |
| 第六章.....  | 17 |
| 第七章.....  | 19 |
| 第八章.....  | 21 |
| 第九章.....  | 25 |
| 第十章.....  | 29 |
| 第十一章..... | 33 |
| 第十二章..... | 37 |
| 第十三章..... | 47 |
| 第十四章..... | 51 |
| 第十五章..... | 55 |

|            |     |
|------------|-----|
| 第十六章·····  | 57  |
| 第十七章·····  | 61  |
| 第十八章·····  | 65  |
| 第十九章·····  | 67  |
| 第二十章·····  | 71  |
| 第二十一章····· | 77  |
| 第二十二章····· | 79  |
| 第二十三章····· | 85  |
| 第二十四章····· | 89  |
| 第二十五章····· | 93  |
| 第二十六章····· | 97  |
| 第二十七章····· | 105 |
| 第二十八章····· | 113 |
| 註 解·····   | 119 |
| 索 引·····   | 131 |

# 第一章

1. 在談話中，我們常以某人的名字來稱呼他某種獨特的行為；例如：我們說「史本納式行為」（Spoonermism），這好像有一個叫史本納（Spooner）<sup>①</sup>的人，而此一行為是其人格的一種功能。我以這種用法來推衍一種功能理論；此一理論，即使面對比上述日常用法更加嚴苛的情況，亦將經得起考驗。我將假設，人格中有些因素會聯結起來產生穩定的實體（entities），這些實體我稱為「人格的功能」（functions of the personality）。關於「因素」與「功能」這兩個術語，我的用法以及我賦予他們的意義，稍後就會呈現，但某些初步的解釋不能有差錯。
2. 「在 X 的人格中，我們必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他對同伴的嫉妒。」這種話任何外行人都會說，而且多少有意義；此話的價值取決於我們對說話者的評斷，以及他對其中語詞所賦予的重要性。如果我將「嫉妒」一詞聯結到克萊因夫人意調下的意義與重要性，上面那句話的意義也會受到影響。
3. 現在假設有另一個陳述：「對於人格中有嫉妒之因素

---

①畢昂舉此例有典故在。做為普通名詞，"spoonerism" 意指在說話時錯誤地將兩個（或以上）的字之首音互換。例如：把"our dear old queen"說成"our queer old dean"。中文裡也有類似情形，例如：將「發揮」說成「花飛」。此字源於牛津大學 New College 的一位校長 W. A. Spooner (1844-1930)，因為他常犯這種錯誤。

者，X與同伴的關係是很典型的。」這個陳述表達了對某一功能的觀察，而轉移（**transference**）和嫉妒是此一功能的因素。但被觀察到的不是轉移或嫉妒，而是轉移和嫉妒所形成之功能的表現。隨著精神分析的進展，我們必須觀察功能的變化以演繹出新的因素，並區分不同的功能。

2

4. 「功能」意指某些心理活動，它們由一些因素協同運作而成。「因素」意指另一些心理活動，它們可與其他心裡活動協同運作而構成某一功能。藉由功能的觀察，可推論出其中運作的因素。它們可能是理論或理論所表徵的現實（**realities**）。它們也可能像是尋常見識的陳腐之言；他們不因為用來稱呼它們的名詞在科學上被使用而在使用上比日常語言嚴謹。因素不是直接由功能演繹而來，它們是經由功能的觀察而來。
5. 功能理論讓體現（**realization**）<sup>1</sup> 與代表它的演繹系統（**deductive system**）<sup>2</sup> 更容易配合。此外，它可讓一種分析理論更有彈性，使之適用於各種分析情境而不傷害其結構的持久與穩定。而且，藉由功能理論，高度普遍化（**generalization**）的演繹系統，也可被用來表徵在分析中個別個案的觀察。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精神分析理論必須能適用於各種發生在個案人格中的變化。如果分析師觀察到某些功能，並從中演繹出相關的因素，那麼理論和觀察之間的缺口便可連貫，而毋需刻意發展新的，但可能是誤導的理論。
6. 以下我將討論一種功能及其內在的重要性。此功能亦

足以例證功能理論的使用。我稱這種功能為阿爾發功能（alpha-function），這樣我可以自由的談論它。如果我使用一個較有意義的名稱，就難免會受限於一些既有的模糊聯想。相反地，作為一種因素，理論的意義必須儘可能嚴謹地保留和使用。我假設，以同情而中肯的態度討論這些理論的作者和其他人，已充分地澄清了它們的意義。使用「阿爾發功能」一詞所隱含的自由，以及專注於精確表達及運用所有與因素有關的意義，讓理論富而彈性又不損及其結構。使用既有的理論可能曲解作者的意思；如果我認為如此，那麼我已承認了，不然會顯得我相信自己正確地闡釋作者的理論。

7. 「阿爾發功能」一詞缺乏意義，這是故意如此的。在指出我將要進行的研究領域之前，我必須討論一個附帶的問題。既然這個無意義的用詞是為了精神分析的研究，相當於數學上的變數，亦即，它是個未知數，其使用有助於決定此未知數的值為何，所以不要過早賦予意義是很重要的，因為過早給予的意義可能正是必須被排除的那些。但是，「阿爾發功能」一詞用於特殊研究領域一事必然會因為此一領域中原有的研究，而被賦予意義<sup>1</sup>。所以必須時時留意以避免這種情形出現，否則此一方式<sup>②</sup>自始就會受到傷害。研究的領域在下一章的描述中幾已涵括。

---

②即刻意使用「阿爾發功能」這個無意義的詞以進行研究的方式。

